

#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刘德明、张大明、申华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分别为刘德明、张大明、申华萍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认真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